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3/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月15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中學教學語言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與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有關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1997年發出並於1998年正式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根據《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必須證明其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方面符合既定條件。結果，在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後，英中的數目一直維持於112所，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中")則約有300所。

3. 政府當局於2000年接納了由前教育委員會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於2003-2004學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一併檢討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於2003年7月成立了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的檢討工作。

4. 工作小組於2005年2月發表《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小組考慮過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於2005年12月發表《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下稱"該報告")。該報告勾劃了工作小組就中學教學語言的長遠安排向政府所作的建議。工作小組肯定，應以"母語教學，學好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政策的整體方向。工作小組不反對，可容許部分中學在符合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採用英語教學，以確保教學質素。工作小組特別提出一系列旨在提升英語學與教的成效的措施，以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由工作小組提出並獲政府當局接納的主要建議載於**附錄I**。

微調教學語言政策

5. 教育局於2008年2月26日發出新聞公報，宣布政府當局有決心繼續奉行母語教學政策，但同時準備就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作出微調，給予學校一定程度的彈性，以期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以及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及興趣。就教學語言政策作出的微調必須符合以下各項大原則——

- (a) 在考慮應否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時，應繼續採用3項客觀條件，即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
- (b) 必須設立機制，確保措施有效推行；及
- (c) 應採取高透明度的措施，確保社會人士及家長清楚知悉個別學校在教學語言方面所採取的具體架構、理據及推行細節。

6. 在微調教學語言政策下，政府當局正在考慮以下方案：

- (a) 為了讓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有更多機會在課堂上接觸英語，學校可把用於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總課時比例，由原定的中一15%、中二20%及中三25%課時(有關百分比指英語延展教學佔英文科以外總課時的百分比)，上調至在初中每級劃一最多25%。這項安排一般稱為"分時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 (b) 學校如按班別計有一定數目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全英語學習(即"前列40%"的學生)，可以彈性決定這些班別的教學語言。具體來說，凡學校在過去兩年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的平均比例達到一班學生人數的85%，該校可在有關班別以英語教授所有或部分科目。這項安排一般統稱為"分班"安排；及
- (c) 由於那些並非就讀於上文(b)項所述班別的學生往往會感到被標籤，為淡化標籤效應，並增加這些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可考慮讓有關學校進行有限度的分科英語教學。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在2008年7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22個代表團體對微調方案的意見。這些代表團體包括多個學校議會、教師工會、家長會及學者。大部分代表團體對微調方案表示支持，但也有部分代表團體表示反對。下文綜述委員的關注事項及討論內容。

提出微調方案的原因

8. 委員察悉，在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下，學校被二分為英中及中中，這做法稱為學校分流安排。委員認為，各項微調方案不只是微調教學語言政策，而是根本改變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改為採用校內分流方案，即一所學校可兼用英語及母語教學。委員擔心微調方案會導致校內和學生之間的標籤效應惡化。

9. 政府當局解釋，母語教學雖可消除學生的語言障礙，但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在課堂上接觸英語的機會始終不多，可能影響到學生銜接高中階段或／及專上教育的英語教學。將學校二分為英中和中中未必完全切合個別學生的需要。再者，英中和中中的標籤亦為學校及學生帶來負面影響，中中的教師及學生因而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學生學習英語的動力亦受影響。政府當局強調，各項微調方案的目的，並非要將教學語言政策推倒重來。微調方案的目標，是讓初中學生有更多機會在課堂上接觸英語，以及淡化將學校分為中中及英中所造成的標籤效應。

10. 部分委員指出，有需要區分教學語言政策與學生的英語能力。他們認同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正確方法，是透過提升教師的能力，改善英文科的教學質素，以及由小學階段開始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成效。為此，有建議認為應在小學和中學階段以小班形式教授英文科。政府當局答應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及對財政的影響。

教師能力

11. 委員認為，各項微調方案能否成功推行，視乎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而定。他們察悉，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有中中教師憂慮要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委員也認同部分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即教師因須製備雙語教材及考卷而令其工作量增加。鑑於預期中學生人口將會在未來5年由8萬人下降至5萬人，導致有學校要停辦，有委員擔心中中會罔顧教師和學生的能力，開辦更多以英語授課的班級，以增加收生人數。

12. 政府當局認為，假設教師沒有能力以英語授課並不恰當。政府當局承認學生能力和教師能力對英語教學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實施了多項措施，例如在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從小學階段開始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政府當局也認同教師在提升英語教學質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向學校發布有效的教學法和實習方法，以供參考。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採取支援措施，以協助教師推行各項微調方案；這些方案旨在給予學校較大靈活度，可在符合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其專業判斷選擇合適的教學語言。

監察機制

13.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一旦讓學校彈性決定其教學語言，當局將有何相應的監察機制和質素保證機制。他們關注到，當局會否容許中中採用英語教授科目，而無須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方面符合採用英語教學的既定條件。

14. 政府當局表示，學校須在上述3方面符合既定條件。然而，鑑於有意見認為，所有學生在初中階段都應獲得以英語學習的機會，從而淡化對個別學生造成的標籤效應，以及進一步鼓勵他們學習，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是否有理據，讓所有學校(不論所取錄新生的情況)皆可靈活進行有限度的分科英語教學，前提是有關教師必須符合有關準則。

15. 為淡化對中中的標籤效應，委員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考慮在指明情況下，接納其他英語考試資歷為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要求，一如各院校接納其他中文考試資歷，藉以令非華語學生有較大機會接受大學教育。政府當局答允向教資會及教資會資助院校轉達有關建議，以作考慮。

實施時間表

16.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諮詢各持分者，以確定應如何設立一套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監察微調方案的實施情況，又不會損及教育質素和學生利益。政府當局希望可以就實施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最佳模式及時機取得共識。至於何時落實有關安排，須視乎討論的進展而定。倘若未能就微調方案達成共識，當局將維持現狀，並根據該報告的建議，如期在2010-2011學年對個別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進行首次檢視。

有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8日

**工作小組就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提出的主要建議**

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理念

工作小組支持落實母語教學，並認同《中學教學語言指引》背後的政策理念。工作小組認為，相對於校內分流方案，延續現行的學校分流安排較為可取。工作小組在考慮教學語言安排的未來路向時秉持以下理念——

"原則上，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若個別學校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方面完全符合既定的條件，工作小組並不反對這些中學採用英語教學，但鼓勵它們選用母語教學。所有中學(包括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都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以英語教學所須符合的既定條件

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

2. 為評核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工作小組建議——
 - (a) 以學生的小學校內整體成績(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作為釐定學生能力的基礎；
 - (b) 利用現時每年進行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下稱"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調整校內整體成績；
 - (c) 將會隔年抽取"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樣本，並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的小學校內整體成績；及
 - (d) 將調整後的成績由高至低排序，首40%的學生將被界定為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
3. 至於在學校層面，工作小組建議——
 - (a) 學校最少要有85%的中一學生能以英語學習，才可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 (b) 若日後採用校內分流，英語授課班內須有85%或以上的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
 - (c) 若採用中中／英中分流，英中最少要有85%的中一新生能以英語學習；及

- (d) 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一條龍"中學，有關中一新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要求可彈性地調低至75%，但只適用於來自"結龍"小學的中一新生。來自其他小學的中一新生則維持85%的分界點。

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

4. 至於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工作小組建議——

- (a) 具體而言，以英語授課教師的基本要求是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C級或以上，或同等資歷；
- (b) 至於現時已採用英語授課而尚未具備上述資歷或同等資歷的教師，他們可於2005-2006學年起的兩年內符合上述具體基本要求，或選擇由科目專家及語文專家觀課；及
- (c) 以英語授課的教師應每3年累積參與最少15小時與英語教學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學校支援措施

5. 工作小組建議，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應有意識地、有策略地制訂支援英語教學的校本措施，並把有關策略及支援措施列入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報告內。前教育統籌局(於2007年7月1日重組為教育局)應利用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及學校自我評估機制，評估及監察各項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學校層面的教學語言安排

初中階段

6. 工作小組建議中學應以母語作為主流教學語言，並應維持"學校分流"的安排。學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須在初中所有班級貫徹執行。如個別學校選擇以英語授課，必須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3方面的既定條件，並須接受每6年進行一次的檢視，以確保質素。中學若要改變教學語言，應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並在實施前的一年公布。

高中階段

7. 在初中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因應學生的能力，並在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方面符合有關要求的情況下，在部分高中班級的某些科目轉用英語教學。然而，這些學校必須：

- (a) 在初中階段有系統、有策略地幫助學生在過渡與銜接上做好準備；及

- (b) 在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方面符合既定條件，具體要求與初中階段的英語教學一致。

8. 在初中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在高中階段須繼續採用英語教學。這些學校應以英語教授高中新學制下的通識教育科。然而，教育局可決定，通識教育科之下的哪些單元／主題可讓這些學校選擇以中文教授。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

9. 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中學可在教學語言安排方面維持現有彈性。直資中學可按學生能力選擇分班採用以母語或英語教學，但不可在初中階段分科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

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10. 工作小組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在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內就讀的學生的英語能力——

- (a) 在初中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在中一、中二及中三各級循序漸進地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15%、20%及25%(不包括英文科)，進行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教學活動；
- (b) 政府應繼續現時為中中提供額外資源的做法，並讓中中可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教師職位；及
- (c) 政府應注資語文基金，為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設立一項提升英語水平的計劃。參與的學校可獲額外非經常資助，同時必須承諾在英文的教學質素及學生的英語表現兩方面，達到協定的目標水平。

實施教學語言建議的時間表

11. 當局將會押後實施經修訂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即把首次檢視個別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的日期延後，由2008-2009學年改至2010-2011學年才開始。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可在2008-2009學年提出申請，向教育局證明學校在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兩方面均已符合要求。在決定某所學校是否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時，將會以2008年9月及2009年9月的中一新生能力為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8日

附錄II

有關中學教學語言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5.2001 (議程項目V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3.2005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6.3.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至11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6.4.2005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05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3.1.200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8至59頁(質詢)
-	26.2.2008	教育局就教學語言政策發展方向發出的新聞公報
-	16.3.2008	教育局局長就教學語言政策致辭全文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7.2008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8日